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2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了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

定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6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 2016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电力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对电力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11,500.00万元在新疆及辽宁成立四个电站项目公司。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电力子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对合资孙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00万元对其下属控股公司新疆旷达国光光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三年期的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电力子公司对控股公司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5）。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